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第五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和第一批、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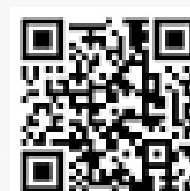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培育壮大我市工业设计市场主体，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全市制造业创新设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吉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吉工信产业规〔2026〕200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、第三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和复核条件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本次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（单位），须满足《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认定条件，类别分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两类，各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经营规模、业务属性、研发能力等实际情况，对照《管理办法》条款自主匹配申报类别。

（二）复核单位。2018年认定的（第一批）和2022年认定的（第三批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纳入本次复核范围，各单位须对



照《管理办法》复核要求全面开展自查，并提交复核材料。

2020 年认定的（第二批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已完成第一次复核，结合新老办法转换和为企业减负实际，拟列入 2028 年复核范围。本次由企业按复核标准开展自查，及时补齐短板，持续优化工业设计能力。

二、申报组织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辖区内企业（单位）申报和复核的材料初审，择优推荐及复核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全面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坚持公平公正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重点筛选创新实力突出、行业示范作用显著的优质企业（单位），高质量完成本次申报推荐及复核初审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

初审合格后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辖区内申报材料，形成正式推荐文件，一并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申报、复核企业（单位）登录吉林省工业文化发展信息服务平台（企业端 <https://gywh.gxt.jl.gov.cn>，推荐 360 浏览器），填报《吉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书》，完成平台



材料上传与提交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政务外网登录平台（<http://59.198.238.12/gywh>），逐级完成线上初审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11月9日前，申报、复核企业（单位）完成线上填报。11月13日前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完成线上审核。11月18日前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报送推荐文件及《吉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书》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工作业务咨询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张楠，0431-87079635；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处杨佳烨，0431-88777212

（二）平台技术咨询：王立强 18943911260

（三）材料邮寄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10111号长春市工信局产业政策处

附件：1. 吉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2. 长春市工业设计中心名单

